

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 机关餐饮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宏莘和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4 月 / 日

大兴庄镇机关餐饮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资格证书：111102260001133712 法定代表人：刘晓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顺福街81号 邮政编码：101205

联系电话：89931331 传真：89931330 联系人：郭晓璐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庄支行 账号：1118000103000003972

乙方：北京宏莘和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589098900U 法定代表人：马丽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兴业路甲1号楼1层甲1-22

邮政编码：101200 联系电话：13701079493 联系人：马丽娜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账号：0200275709200076193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所辖办公区人员提供餐饮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大兴庄镇机关餐饮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 2、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政府
- 3、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办公区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 4、服务场地总面积为306平方米，其中餐厅面积为144平方米（包含自助餐区和客饭区），厨房面积为90平方米，其他用房 72 平方米。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全部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其工作内容为早餐、午餐、晚餐、公务接待餐等服务。

2、就餐方式：工作餐采取自助餐形式，公务接待餐采取自助餐或者桌餐两种方式。

3、就餐凭证：工作餐采取刷卡形式就餐，公务接待餐采取即时结账或记账月结方式。

二、服务标准

1、餐费标准：

员工餐厅：每日 22 元，其中早餐 6 元，午餐 15 元，晚餐 1 元。

招待餐：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标准。

2、食品标准：

早餐不少于 3 道凉菜（1 荤 2 素）、1 道热菜（素菜）、4 种主食、1 种蛋类、3 种汤粥类、4 道小菜。

午餐不少于 3 道凉菜（1 荤 2 素）、6 道热菜（3 荤 3 素）、5 种主食、2 种汤粥类、水果或者酸奶。

晚餐不少于 2 道凉菜、2 道热菜、2 种主食、2 种汤粥类。

每周四前制定并公布下一周食谱，并根据甲方人员意见适当调整菜品。

3、菜品种类：

1) 整形类菜品（例：鸡腿、鸡翅、鸭腿、罗非鱼等）；

2) 蒸炖类菜品（例：红烧肉、萝卜炖羊排、西红柿炖牛肉、扣肉等）；

3) 炒菜类菜品（例：鱼香肉丝、宫爆鸡丁、爆炒腰花等）；

4) 素菜类品种为各式时令蔬菜、豆制品；

5) 选用原材料包括：猪肉类、牛羊肉类、禽类、水产、海鲜、豆制品、

蛋类等。

三、服务人数

早餐约 90 人，午餐约 90 人，晚餐约 50 人。

四、服务时间

早餐：7:30——8:30 午餐：11:30——12:30

晚餐：夏季 18:00——19:00 冬季 17:30——18:30

第三条 餐饮服务管理费、餐费及支付方式

餐饮服务费中标金额为 1145339.37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叁佰叁拾玖元叁角柒分），合同周期为 12 个月，实际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全年结算费用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一、劳务费

劳务费用 12 个月合计为 555880.32 元（大写：伍拾伍万伍仟捌佰捌拾元叁角贰分），平均每月为 46323.36 元（大写：肆万陆仟叁佰贰拾叁元叁角陆分）。包括 8 名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见附件。

二、管理费用

乙方按照 （劳务费用+餐费）*7.5% 收取甲方管理费用。此费用包含乙方的管理酬金、管理风险金、职工福利、交通、通讯、健康体检、质检、培训、工会会费、残障金等运营支持费用。

三、税金

乙方按照每月开票总额的 6% 收取甲方税金。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对餐饮行业增值税收费标准。

四、低值易耗

每月为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包含日常洗涤用品、消毒剂、光亮剂、去渍粉、餐巾纸、卫生纸、保鲜膜、塑料袋、清洁球、煲汤袋、垃圾袋、手套等一次性用品及办公用品。

五、餐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甲方员工餐费(即原材料费,以下简称餐费):乙方在工作日(22天)、周末和法定假日(8.5天)均满足甲方工作人员和值班人员用餐需求;

(二) 支付方式分两部分:

第一部分由甲方统一支付 17.5 元/人天。其中早餐 4.5 元/人、午餐 12 元/人,晚餐 1 元/人,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二部分由就餐人员刷卡自付 4.5 元/人天。其中早餐 1.5 元/人、午餐 3 元/人,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 支付方式及结算周期:

1、甲方以转帐/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双方结算周期为自然月;双方于每月最后一天结束3日内核对上月餐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据票据,甲方核对结束8日内付款。如遇节假日或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双方共同参与确定满意度调查方式、调查对象、统计方法等调查活动,并对定期委派相关人员了解满意度情况,如满意率不足8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如满意率低于5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客户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

4、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

如乙方限期内未整改，甲方可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副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售卖情况；
- 2) 餐厅、厨房、食品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证件不合格或无证工作人员严禁上岗；
-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部署相关工作。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接到相关会议通知后必须参加会议，并及时执行会议精神或改进相应工作；
-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 7、甲方发现乙方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8、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物品进行实物与相关票据、合格证、检疫证等方面的一一校验，对不符合标准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
- 9、甲方有权对乙方成本核算进行监督，如乙方出现食品浪费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10、对上述问题，甲方有权对提醒无效或乙方出现因管理不善、不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等标准，受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求限期整改仍不改正或受到经济处罚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有权作出适当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的经济管理措施，并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无偿提供厨房、餐厅及水、电、气等能源供乙方使用，并保证餐厅的房屋、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2、甲方无偿提供厨房、餐厅的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在乙方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正常损耗，甲方负责给予乙方以旧换新或维修；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办公室、电话线、电话机、电脑、打印机、员工宿舍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4、甲方负责餐厅烟道清洗、垃圾清运等费用，但乙方有责任节约、禁止浪费义务，并做好各餐厅的垃圾分类工作。

5、如因甲方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需要而产生的加班费（上述约定节假日值班用餐除外），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

6、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合同期间，因服务工作需要，餐厅需添加设施、设备或进行装修改造时，乙方向甲方提出需求，由甲方自行安装及装修。

8、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9、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否则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0、甲方应领导乙方共同做好员工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11、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3、乙方应在满足就餐人员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另行开展服务，以甲方同意范围为限。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餐费、服务费，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满足甲方额外（或特殊）的餐饮服务需求而加班产生的人工费。

5、当乙方在餐厅管理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共同做好餐饮工作。

6、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7、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或违法转包给第三方。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劳务费用，出现任何劳动纠纷及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2、乙方向甲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负责食品采购、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充值、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

3、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4、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

5、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乙方进驻时双方应清点记录，签字确认进行交接。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甲方设备的保管和使用的责任，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的具体工作；合同终止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为乙方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work。

8、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9、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机械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未尽安全管理义务的，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和电梯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11、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于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12、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经营。

1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

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及食品安全相关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卫生检验。如果样品卫生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如样品合格，检验费用全部由甲方负责。

16、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7、乙方受甲方委托代为管理餐厅供餐服务等工作，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不严格执行相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等要求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经济处罚、限期整改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除自行承担经济损失并立即整改外，同时主动接受甲方扣除乙方相应管理服务费。

第六条 人员

一、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乙方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二、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三、乙方派驻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雇佣)关系，乙方依法承担一切用人单位或雇主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

二、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三、如果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解除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因此不得不裁减员工的经济补偿费；未付款项；已使用设备的补偿和拆卸、搬运费用；已使用工服、工具的残值费用等)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四、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并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1、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群体性等重大责任事故。

2、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损失数额超过壹万元的)。

3、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4、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六、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实质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四、因甲方上级要求、政策限制，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因此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有效期为12个月。

三、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双方按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增置的不动产装修物无偿归甲方。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四、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因实际餐厅经营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有变化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四、当出现国家税收、劳动力的社会福利、保险或最低工资标准、其它应付的津贴等政策出现较大变化时，甲方支付的餐饮服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数额、支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总支出费用仍不得超出中标金额。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4月1日



附件:

预算总费用

序号	类别	月合计	年合计	备注
1	餐费	36041.67	432500	
2	人员成本	46323.36	555880.32	
3	管理费用	6177.38	74128.52	人员成本+餐费*7.5%。包含乙方的管理风险金、职工福利、交通、通讯、健康体检、质检、培训、工会会费、残障金等运营费用及管理酬金。
4	低值易耗	1500.00	18000.00	包含日常洗涤用品、消毒剂、餐巾纸、卫生纸、保鲜膜、塑料袋、清洁球、垃圾袋、一次性手套、冷菜口罩、厨师发帽、厨房锡纸煲汤袋等一次性用品。
5	税金	5402.54	64830.53	开票金额*6%。
	合计	95444.95	1145339.37	